

附件2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(2016年-2020年) 2020年度特色产业补贴 资金		项目级次	本级		实施 (主管)单位	324001 -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		
	预算数	1167.200000		到位数	1167.200000		执行数	1166.110000		99.91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1167.200000		其中：财政资金	1167.200000		其中：财政资金	1166.110000			
	其他	0		其他	0.000000		其他	0.00000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	
	通过支出特色产业补贴资金1167.2万元，使我县特色产业总量增加				已完成				100		
	提高全县森林覆盖率				已完成				100		
	加强日常巡查，增加森林资源保护				已完成				1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 (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)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得分依据及佐证材料
	符号	值	单位 (文字描述)								
	产出指标 (60)	数量指标	新增造林绿化面积	20.00	≥	5000	亩	5000	完成	20	
		质量指标	日常巡查覆盖率	20.00	≥	80	%	90	完成	20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10.00	文字描述		12月底前	12月底前	完成	10	
		成本指标	投入资金量	10.00	≥	1167.2	万元	1166.11万元	未完成	9	
	效益指标 (20)	社会效益指标	覆盖范围效果	10.00	文字描述		新增造林绿化积，提高森林覆盖率	新增造林绿化面积	完成	1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	10.00	≥	80	%	90	完成	1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.00	≥	80	%	90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	=	100	%	100	完成	10	
自评总分										99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
填报人：王冰 联系电话：4090580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